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採納。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天寶電子(惠州)授出合共人民幣10,710,000元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天寶電子(惠州)總註冊股本約4.15%)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下若干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認購價為每份註冊股本人民幣1.55元，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6,600,500元，惟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可作實(「授出」)。

授出的詳情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	僱員參與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承授人	:	天寶電子(惠州)88名全職僱員

-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 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人民幣10,710,000元
-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申請或接受授出獎勵股份的價格 : 每份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人民幣1.55元
- 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不適用(天寶電子(惠州)為私營企業，其註冊股本未公開交易)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就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績效目標，但獎勵股份須受禁售期(定義見下文)規限。
-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

經考慮(i)承授人對天寶電子(惠州)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ii)獎勵股份的總持有期(即下文所界定的禁售期)為五年；及(iii)該禁售安排適宜挽留、激勵、獎勵、酬答及補償有價值的僱員。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符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不設歸屬期的有關安排亦屬合理，並與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為確保切實全面達致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有歸屬規定不能奏效或對獎勵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的情況，例如向長期服務天寶電子(惠州)集團並作出傑出貢獻的僱員授予獎勵；(ii)天寶電子(惠州)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作出規定，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加快歸屬或不設歸屬期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iii)儘管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惟現有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有效控制獎勵股份的擁有權，並提供在特定情況下回購獎勵股份的方法，確保選定參與者僅於禁售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全權獲得獎勵股份。因此，有關退扣機制及禁售期的組合實際上應等同於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iv)為應對人才招聘時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禁售期更有助於挽留人才。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施加禁售期較歸屬期更為合適。

禁售期： 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股份將受禁售期（「**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解鎖日（定義見下文）為止。

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解鎖條件**」）達成後方可解鎖：

- (i) 達成適用於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服務期，服務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為止；及當
- (ii) 臨近該等獎勵股份的解鎖日（「**解鎖日**」）時且於該解鎖日並無發生回購事件（定義見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於解鎖日，倘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達成所有解鎖條件，則該等獎勵股份於該解鎖日發生效力，反之，該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解鎖。

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受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退扣機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3.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及附錄一中的「7.回購事件及安排」。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獎勵股份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授出的理由

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旨在(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包括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過往的貢獻；(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包括天寶電子(惠州)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並挽留承授人，以為本集團(包括天寶電子(惠州)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未來可供授出的註冊股本數額

根據本公佈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後，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於未來可供授出的註冊股本數額將為人民幣3,336,341元註冊股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天寶電子(惠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天寶電子(惠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前提是必須遵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當中共包含五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集團」	指	天寶電子(惠州)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指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